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59號

聲請人 連弘祥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另案執行中)

代理人 黃怡穎律師 (即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5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，因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57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等件附卷可稽，且核其本案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末以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等規定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故原告固然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暫免預納起訴裁判費，日後敗訴之一方仍須依法負擔裁判費之繳納，非無償使用訴訟，原告仍應謹慎、適時為各種訴訟及調解程序之行為，以達珍惜我國司法具公益性質有限資源之目的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蘇冠璇